

元大富櫃50ETF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基金簡介

成立日期	2019/06/10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規模	3741.66萬元	基金類型	國內ETF連結基金
基金淨值	15.67元	風險報酬等級	RR5
經理費*	0.40%(註)	經理人	曾逸江
保管費*	0.02%(註)		

基金得獎紀錄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註)經理費：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故無經理費雙重收費之疑慮，ETF連結基金在非投資ETF的部位收取經理費以連結之主基金規模計算經理費級距。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四(0.34%)之比率計算。(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註)保管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50億以下(含)：0.02%；逾50億~100億(含)：0.015%；逾100億：0.01%。

淨值走勢

(成立日2019/06/10)



累積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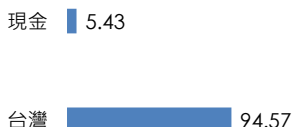
期間	近3月	近6月	近1年	近2年	近3年	近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14.65	-17.87	-10.54	10.21	-0.41	93.77	-14.65	86.67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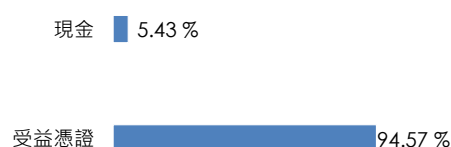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元大富櫃50	94.57

區域配置



投資產業配置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5/03/31。

*經理費/保管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請詳閱末頁警語；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ETF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各ETF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富櫃5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元大富櫃50基金（元大富櫃50(006201)）。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前揭台股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基金之募集發行。

台北總公司 |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電話：(02)2717-5555；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零號

台中分公司 |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 號5樓；電話：(04)2232-7878；一百一十一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貳號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